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检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794,339,622.6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198,113.2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141,509.4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83 号的《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95.37	10,789.78	9,306.47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4.73	9,450.89	6,743.2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19.88	12,654.65	3,417.67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7,221.60	6,710.39	5,266.07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1,267.45	970.97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	4,630.50	4,488.41	4,488.4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3,852.58	23,852.58	23,746.90
合计		84,224.66	79,214.15	53,939.7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939.76 万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463.6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25,463.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